

2023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含义 国际货物 买卖合同(优质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含义篇一

19__年__月__日__为卖方和__为买方。双方同意买卖__，其条款如下：

1. 合同货物：_____

2. 产地：_____

3. 数量：_____

5. 合同价格□____ fob_____

6. 包装：_____

7.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

方予以没收。

10.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 (3) 原产地证明书；
- (4) 装箱单；
- (5) 为出口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 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立方吨。

15.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u.s.d.□

16.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 卖方：____

证人：____ 证人：____

日期：____ 日期：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含义篇二

同编号：

（售方）为一方，与（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依据年月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一年——月——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一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一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一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一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售方应在发货后——一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

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一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一年——月——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共同条件”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售方名称： 购方名称：

地址： 地址：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发货人： 收货人：

发站： 到站：

签字： 购方签字：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含义篇三

合同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

卖方：

地址： 中国北京

电话：

传真：

电传：

买方：

地址： 美国洛杉矶

电话：

传真：

电传：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规格：

(2) 数量：

(3) 单价：

(4) 总值：

(上述 (2)、(3)、(4) 条合计)

(5) 交货条件□fob/cfr/cif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 “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办理。

(6) 货物生产标准:

(7) 包装:

(8) 喷头:

(9) 装运期限;

(10) 装运港口:

(11) 目的港口:

(12) 保险:

(13) 支付条款:

13.1 信用证□l/c□支付方式

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 日, 在银行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 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13.2 托收□d/p或 d/a□支付

货物发运后, 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 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 通过卖方银行及 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 换取货物。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汇票付款期限为 后 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 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 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14）单证：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a□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

□b□商业发票 份；

□c□在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

□d□装箱单一式 份；

□e□品质证明书；

□f□原产地证明书。

（15）装运条件3

15.1在fo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受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 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 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15.2在 fob□cfr和 ci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

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部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现号。

15.3 允许/不允许部分装运或转运。

15.4 卖方有权在 %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16) 质量/数量不符和索赔条款

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后，一旦发现货物之质量、数量或重量与合同规定的相符，买方可以凭借双方同意的检验组织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但是，应由保险公司或航运公司负责的损失除外。有关质量不符的索赔应由买方在货物到港后30天内提出；有关数量或重量不符的索赔应在货物到港后15天内提出。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30天内回复买方。

(17) 不可抗力

卖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它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卖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几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简行或终止简行的事宜。

(18) 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

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其它合同条款应继续执行。

(19) 特殊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 买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含义篇四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卖方(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买方(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金额：

第二条.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第三条.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

货物损失，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第四条.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

第五条: 交货条件:

fob/cfr/cif/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90)办理。

第六条. 装运日期:

第七条. 装运港口:

第八条. 卸货港口:

第九条. 保险:

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当交货条件为cif时，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投保 险;附加险: 。

第十条. 支付条件: (1) 信用证(l/c)支付方式: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后，应在交货日前天，由_____ 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 天内有效。

该信用证适用ucp500/ucp600/的规定 (2) 托收(d/p或d/a)支

付:

a□货物装运后, 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跟单汇票(d/p)□连同装运单据, 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银行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b□货物装运后, 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d/a)□汇付款期限为 后 , 按即期承兑交单(d/a 日)方式, 通过买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 银行交给买方进行承兑, 买方承兑后, 向买方转交装运单据, 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3) 汇付(t/t或m/t)□

买方在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提交的装运单据后 日 内, 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4)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后天内, 以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 单据:

(1) 卖方按照以下不同运输方式向买方提供相应单据□ a□海运:

全套清洁海运提单, 标明“运费付讫” / “运费预付”, 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 公司。

b□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 标明“运费付讫” / “运费预付”, 寄交买方。

(2)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第十二条. 装运条件 (1)fob条款:

a□a□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租船订舱。

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b□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c□买方应在装船期前 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

d□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e□如果船只不能在卖方通知的船期后 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 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和此期间的货物保险费用。

f□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g□货物越过船舷之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之后，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2)cfr和cif条款:

卖方于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装运日期前天，以电报/信件把交

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第十三条. 允许/不允许部分装运或转运。

第十四条. 卖方有权在 %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其质量、规格和工艺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标明商标的货物包装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保证期为自货到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设计、制造工艺和所有材料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货物。

第十六条. 检验：

在货物运抵最终目的地后，买方有权向向货物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第十七条.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或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前条规定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商品检验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天内回复买方。

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和工艺问题而出现的损伤，买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前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卖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天内回复买方。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由双方认可的事件)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 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事发 天内, 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

(2) 在此情况下, 买卖双方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合同是否能够继续履行以及卖方是否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3)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 天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十八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外, 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 应当提前 通知买方, 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 且可以同时相应减少议定的货款支付金额, 并通知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该减少的部分作为合同延期履行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有权要求卖方如期支付上述违约金。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则可提交中国-西安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西安进行,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仲裁庭决定具体承担。

第二十一条. 附加条款: (1) 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签订地、

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2)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两种文本若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卖方： 买方：

(签字) (签字)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含义篇五

仲裁作为解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的一种手段是当事人及代理律师要经常采用的，相对于一国之内的诉讼与仲裁，怎样正确的处理这类问题，是比较复杂的。这几年我们代理了一些国际货物买卖争议仲裁案件，下面通过几个案例谈一点体会，供同行商榷。

为什么很多人约定通过仲裁来解决国际贸易纠纷?简单的说，就是用诉讼的方式会遇到很多程序上的障碍，并且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仲裁方式已为大多数国家和当事人所接受，成为一种比较好的解决争议的方式，特别是在签订《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亦称1958年《纽约公约》)的成员国之间，可以说有了一定的法律保障。我国也是该《公约》的成员国之一，如果双方所在国都是成员国，那么仲裁裁决将会得到承认和执行，我们曾参与的陕西某进出口公司诉香港某公司货款纠纷案，因为双方所在国都是《公约》成员国(地区)，胜诉方陕西某进出口公司就在香港申请承认及执行，并得到了全部执行。如果当事人所在国不是该《公约》成员国，那么仲裁裁决被承认及执行就会变得困难，对方所在国法院

很可能以不是该《公约》的成员国为理由，对该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因此国际货物买卖的当事人是否选择仲裁方式，需要考虑的首要问题就是所在国是否参加了该《公约》。

在确定选择仲裁方式后，下一个要解决的问题就是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仲裁协议的含混不清，不但会导致协议的无效，而且会造成该争议投诉无门，形成诉累的情况。曾经有一个争议案，就是因为仲裁协议不确定，导致法院不受理，仲裁又无门，最后只有走向法院申请裁定仲裁协议无效的路子。因此，在订立仲裁协议时一定要注意仲裁协议的明确和有效。对我国的当事人来说，在签订合同时一般应明确确定仲裁地点、机构、程序和裁决的效力。

关于仲裁机构，应尽量争取选择在中国的仲裁机构仲裁，这样可以节省许多费用，减少仲裁成本。如对方坚持选择国外或其它的仲裁机构，那么我国的当事人可以考虑选择较近的仲裁机构，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如果双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地区)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亦称《1980年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在双方没有明确表示不适用的情况下，则有关合同的订立及权利义务须适用该《公约》。此外，当事人还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一般人都愿意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法律，但大多数人并不了解其它国家的法律规定，所以当事人尽可能争取选择自己国家的法律。我国的当事人在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也应尽量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适用中国法律。这样就可以预测行为所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和仲裁所可能做出的裁决。

对于没有选择法律适用的情况，仲裁机构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所应适用的法律，正常情况下是指仲裁机构所在地、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卖方当事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等。我们代理的几个案子，仲裁机构有的选择了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有的选择了卖方当事人营业所所在地法律。如韩国某

公司诉我国某进出口公司货物买卖纠纷仲裁案，我国的当事人不具有外贸经营权，是否导致该合同无效？就面临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来解决的问题。最后，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选择了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即适用了中国的法律，裁决该合同无效。

时效问题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时效公约》规定，提起仲裁和诉讼的时效为四年。但参加这个《公约》的国家有限，我国亦没有参加这个《公约》。对参加该《公约》国家的当事人而言时效当然为四年，但问题是如果有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所在国不是缔约国怎么办？时效问题就要看冲突规范所指向的准据法的规定。如某韩国公司在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申请人是某中国公司。这家中国公司提出由于对方当事人未在四年的期间内主张过权利，所以该案已过时效。但韩国的仲裁机构则认为该争议未过时效，原因是该争议根据冲突规范应适用韩国实体法律，而韩国法律规定的时效为五年，最后该仲裁机构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并做出裁决。

我国《合同法》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因此，我国的当事人要时刻注意时效问题，应当即时行使自己申请仲裁的权利，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对引起时效中断的法律行为，也应注意保存证据。

仲裁裁决得到承认及执行才是申请仲裁的当事人最终追求的结果。但是执行难是我们所常遇到的。国际货物买卖争议贸易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因为涉及到外国的执行机构，所以难上加难。难归难，但并不是说没有解决办法。针对不同的情况要采取不同的对策。如果双方当事人所在国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那么仲裁裁决的执行就相对容易了，只需要向对方当事人所在国的管辖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就可以了。在第一个问题中我们曾经提到的案例就是一个典型的被承认和执行的案例。还有一个成功执行的

案例是韩国某公司诉中国陕西某进出口公司仲裁案，该案在韩国仲裁委员会仲裁后，韩国公司即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最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承认及执行的裁定，予以执行。因为韩国和中国都参加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如果被申请人所在国没有参加该《公约》，那么承认及执行就要根据两国之间的司法协助条约或根据互惠原则，由当事人向被申请人所在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最后如果是由我国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有住所或财产在我国境内，当事人可直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含义篇六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卖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经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 _____

第二条 产地： _____

第三条 数量： _____

第四条 商标： _____

第五条 价格： _____

第六条 包装： 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

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 / 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 证 金：

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

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

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 / 慢装卸罚款：

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

日期：_____

卖方：_____

日期：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含义篇七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为卖方和____为买方。
双方同意买卖_____，其条款如下：

1. 合同货物：_____

2. 产地：_____

3. 数量：_____

5. 合同价格：_____

6. 包装：_____

7.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 (3) 原产地证明书；
- (4) 装箱单；
- (5) 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 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立方吨。

16.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 _____

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

卖方： _____

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含义篇八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 _____

第二条产地： _____

第三条数量： _____

第四条商标： _____

第六条包装： 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 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 / 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 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

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 / 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u.s.d.□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 正本一式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